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环渤海正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2021年8月29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环渤海正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正泽”）与自然人贾菊女士（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4.99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简式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1年9月10日，公司接到北京正泽通知，北京环渤海正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收到受让方贾菊女士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订金（订金金额不低于1.06亿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约定生效条款，股份转让协议即日起生效。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并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若本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与北京正泽加强沟通，根据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